

债券简称：	22 信达地产 MTN001	债券代码：	102280816.IB
债券简称：	22 信达地产 PPN001	债券代码：	032281021.IB
债券简称：	23 信达地产 PPN001	债券代码：	032380337.IB
债券简称：	23 信达地产 MTN001	债券代码：	102300357.IB
债券简称：	23 信达地产 MTN002	债券代码：	102300406.IB
债券简称：	23 信达地产 MTN003	债券代码：	102383269.IB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信达地产”）于2024年7月5日发布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涉及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为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1)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本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公司更换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更换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

(3)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成立日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4、内部决策完成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安永华明将作为公司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此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安永华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本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